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760號

原　　告	鄭明清
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
	黃念儂律師
	陳鴻元律師
被　　告	碩晟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馨文
被　　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被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被　　告	戴招治
	李東榮
	林榮吉
	李東海
	李秀華
	李麗華
	高榮人
	林猷強
	林恩如
	林恩光
	林恩夙
	林水源
	林謙遜
	林佩瑤
	林家弘
	林于傑
	林美月
	林美珠
	林素美
	林珈民

莊雅筑
宋瑋莉
侯州燕
李太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提出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價金總和核定為新臺幣玖仟柒佰參拾玖萬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肆萬捌仟伍佰元，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價）額合計為新臺幣壹億壹仟壹佰伍拾參萬捌仟伍佰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陸仟捌佰玖拾貳萬捌仟伍佰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高。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價）額核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捌萬零捌佰伍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　泠